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專班 113 入學課程標準修訂說明表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修訂後(113 學年度)		修訂說明
		學年期	學分數- 上課時數- 實習時數	
專業選修	藝術美甲	二下	3-2-1	新增課程
專業實習選修	海外實習	四上	2-0-2	原三上改為四上
113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，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 99 學分，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最多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，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為 31 學分。				